

阜宁县润泉水务有限公司新城水厂二期设备采
购及安装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编号：E3209230002000085001001

招 标 人：阜宁县润泉水务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招标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阜宁县润泉水务有限公司新城水厂二期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8月19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阜宁县润泉水务有限公司新城水厂二期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阜宁县润泉水务有限公司新城水厂及配套管线建设项目已由阜宁县行政审批局《关于阜宁县润泉水务有限公司新城水厂及配套管线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阜行审投资〔2019〕6号）批准实施，招标人为阜宁县润泉水务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 0%、国有 100%、私有 0%。该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阜宁县润泉水务有限公司新城水厂二期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主要包含但不限于阜宁县润泉水务有限公司新城水厂二期设备（含配套设施、配件辅材等）的采购、供应、运输、装卸（含二次搬运）、保险、安装（含吊运）、调试、检测、验收、试运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相关资料的供应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2.2 项目规模：本招标项目造价约 4886.93 万元。

2.3 项目地点：位于 S329 射阳河大桥西，阜宁县自来水有限公司东侧，具体以招标人指定位置为准。

2.4 工期：9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2.6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二年。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资格等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3.1.1 投标人资格：投标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并取得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

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1.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验收时间为准)须具有承接过新建规模达到 15 万吨日及以上水厂（或净水厂）包含设备采购及安装业绩。投标时须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正文 3.1.1。

注：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项目，不予认可。如投标人提供的联合体业绩，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须能够明确体现出投标人在联合体中承担的任务内容等符合本项目业绩要求。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项目负责人从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3.1.4 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5 年 6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1.5 设备品质要求：设备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符合招标需求、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应的标准、文件等，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3.1.6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盐城市市级有关部门及阜宁县县级有关部门

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招标文件正文 10.1.1 以及 10.1.2 条失信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3) 投标人不得存在：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情形。（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6) 投标人应保证符合上述信誉要求，如被证明违反，除按招标文件处理，还将被视为不诚信行为，由相关管理部门按规定处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4 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系统已启用，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3.5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条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地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该条如有变更，将以“补充答疑”形式通知投标人。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以及阜宁县公共资源电子化服务平台（<http://222.188.117.130:17172/>）同步发布。

9.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移动 CA 驱动、硬件 CA 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2）“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3）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 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薛工 13338617805 或蔡工 15358238096 或张工 15396887667 或樊工
15665152340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阜宁县润泉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阜宁县新沟镇西沙湖村二组（阜宁县自来水公司办公大楼五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895110269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紫薇广场 C 区 7 楼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515-88200316、13407500183

2025 年 8 月 19 日

阜宁县润泉水务有限公司新城水厂二期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阜宁县润泉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阜宁县新沟镇西沙湖村二组（阜宁县自来水公司办公大楼五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8951102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紫薇广场C区7楼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515-88200316、13407500183
1.1.4	项目名称	阜宁县润泉水务有限公司新城水厂二期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
1.1.5	招标项目名称	阜宁县润泉水务有限公司新城水厂二期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或服务地点	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895110269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设计图纸、招标清单、编制说明，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推荐品牌、

		招标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修改答疑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距投标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媒介：网上交易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距投标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媒介：网上交易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不可竞争部分： <u>暂列金额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 2355838.80 元。</u> 本项目预算价为：4886.93 万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u>4886.93 万元。</u> 特别提醒：以上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 特别提醒：最高投标限价招标要根据项目特点结合评标办法测算后审慎设置，既要保证充分竞争，也要考虑标后正常履约。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跟退还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

		<p>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p> <p>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3.4 条</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5	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定标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纸质投标文件 5 份。
3.7.6	技术文件有无暗标要求	<p>有。</p> <p>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名称。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p> <p>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p>
4.2.1	投标截止时间现场地点	<p>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p> <p>地点：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一楼开标三室（阜宁县香港路 549 号）</p>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p> <p>(4) 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p> <p>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p>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3	投标文件递交的其他要求	网上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正文 3.1.1（4）要求上传。
4.4.2	其他拒收（退回）投标文件情形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网上投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 4.2.1 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 4.2.1 现场地点</p>
5.1.2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	否。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4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使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7 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1 人，专家不少于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6.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7.5.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金额保留到仟元，如履约保证金为 20.79 万元，则需缴纳 20.7 万元)</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项目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5 条
7.5.3	差额履约担保	否
7.6.4	合同文本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u>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执行</u> 接收异议联系人： <u>王先生、赵女士</u> 联系方式： <u>15895110269、13407500183</u>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阜宁县数据局，电话：89791616
9	其他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等）。</p> <p>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p> <p>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选盐城地区）；</p> <p>5. 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系统已启用，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履约不良记录，将会被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慎重选派项目人员，诚信投标、确保履约。</p> <p>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阜宁县润泉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工程项目是指本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总项目。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项目是指本次招标的具体项目。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工期即指招标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达到合同目的的期限。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或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设计服务（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或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或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

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可能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招标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图纸、招标清单；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构

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或交易系统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答疑”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其发布媒介和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如与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冲突的，以本项要求为准）

3.1.1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

（1）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且须保证彩色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原件不得涂改，如有涂改须加盖原签发单位公章），完整（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提供带有二维码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投标的，扫描二维码必须能正确读取有关数据且与系统查询一致（疫情防控期间、资质换证就位期间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执行相关规定）。

出现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

①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③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⑤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⑥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1.2 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2) 商务文件应包括：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②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③投标函；

④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应附详细的工程项目总价表、单项工程费汇总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等内容）。工程清单计价成果文件的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软件格式填入，但内容必须齐全；

⑤技术标准、规格、参数响应承诺（格式自拟）；

⑥免费质量保修期承诺（格式自拟）；

⑦售后服务计划（根据评标办法中对应评审要点针对性编制）；

⑧诚信投标承诺书：《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⑨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评审计分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技术文件应包括：

①安装及调试方案。

（4）电子标书

①本项目正式使用网上电子投标，使用网上电子开、评标。网上电子投标要求：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模块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47.96.237.140:8088/#>（盐城-广联达投标 GEB8）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GYCT、②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②请各投标人重新检查和及时完善企业省主体管理平台中的信息和附件，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企业在省主体管理平台中所有信息和附件的完整性（关键信息齐全）、真实性、有效性和清晰可辨（钢印除外）等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报价、计价说明

3.2.4.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等计算工程项目的除税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的单项均需计算并填写除税综合单价、合价。

3.2.4.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异议（包含对清单内容有误或遗漏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通过答疑的方式由招标人统一修改更正。各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序号、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暂列定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的单价不得作任何更改变动，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2.4.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结合市场行情、自身实力、风险因素等各种情况进行自主投标报价。

3.2.4.4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法，分部分项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除税材料费、除税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外，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可调整。

3.2.4.5 预算价编制依据

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按照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清单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7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2017年）……（以下简称《计价定额》），配套的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以下简称《费用定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公告》〔2021〕1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苏建函价〔2025〕66号文、2025年7月《盐城工程造价》（优先执行阜宁县，下同）、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相关计价文件的规定，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确定工程预算价。

一、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其中：

人工费：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管理费：按《费用定额》计取

利润：按《费用定额》计取

2、措施项目费用：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单价措施费：除税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

总价措施费：(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计

3、其他项目费用：详见工程量清单

4、规费：(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其中：

1) 环境保护税：(暂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费率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市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费用发票或收费凭证按实调整)。

2) 社会保险费：(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计取)。

3) 住房公积金：(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计取)。

5、税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9%。

6、工程造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税金

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1、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工程量按《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3、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25〕66号文件执行。

4、材料单价执行2025年7月《盐城工程造价》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招标人提供的《材料暂估价格表》中的暂定价格，无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暂定价格的参照目前市场价格。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2025年7月《盐城工程造价》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

6、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7、利润率：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计取。

8、风险费率：招标人在预算价编制时不考虑风险费率，但投标人可按（人工费+除税材料费+除税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税工程设备费）的适当比例和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二、措施项目部分：

（一）单价措施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总价措施项目

一）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在预算价编制和投标报价中应根据下列规定足额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标后中标人按规定到相关部门予以核定，如核定则给予相关费用。

根据《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的规定，本招标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准：各投标人投标时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费率执行，不得调整。

2、夜间施工费：招标人在编制预算价时不计取，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的工期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

3、非夜间施工照明费：招标人在编制预算价时不计取，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的工期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

4、二次搬运费：招标人在编制预算价时不计取，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的工期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

5、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招标人在编制预算价时不计取，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的工期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

6、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招标人在编制预算价时不计取，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

7、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招标人编制预算时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结合《费用定额》对应费率中值计算，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组织设计充分考虑。

8、临时设施费：招标人编制预算时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结合《费用定额》对应费率中值计算。中标人的临时设备配备要求满足合同及招标人的相关约定。

9、赶工措施费：招标人在编制预算价时不计取，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的工期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

10、工程按质论价费：招标人在编制预算价时不计取。

11、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招标人在编制预算价时不计取，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的工期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

12、建筑工程实名制费用：招标人编制预算时按《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号文件规定计取，中标后，承包人未能按规定要求实施的该项费用不予计取。

13、智慧工地费用：招标人编制预算时按《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文件中值计取，中标后，承包人未能按规定要求实施的该项费用不予计取。

14、垃圾清运费用：本项目施工安装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应由本项目承包人负责清运，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5、本项目施工现场临时用水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现场单独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电由承包人现场单独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上述各项措施项目费用，招标人在确定预算价时按预算价编制要求及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是投标人依据图纸和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自行确定，投标人所报的措施费系为完成该项目施工及管理配合服务费所发生的一切涉及的措施费用。措施费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各项措施费用项目和完成该项目所发生的除该文件中所描述外，另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现场施工围栏、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同时要求各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清单费用》中自行考虑上述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清单费用，中标后所有措施项目费结算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三、其他项目费用：

1、暂列金额、暂估价：按招标人《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执行。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2、计日工：由承包发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招标时暂不考虑此项费用。

计日工是在施工过程中，完成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3、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

用。本项目编制预算价时不计取。

承包人负责对专业分包的工程进行统一质量管理、施工管理和协调、工程验收以及提供相应的配套工作。

4、其余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四、规费：

1、环境保护税：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2018〕24号文。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标准执行。

五、税金：是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9%。

3.2.4.6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考虑下列因素，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而调整中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严格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清单编制投标文件，发现清单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工程量、备注内容等存在错误或歧义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公司书面提出质疑。未经招标人或代理公司书面答复的，投标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清单所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发包人均不负责任（如：工程量清单存在重复、不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重复等等，均需要根据每个清单所描述的项目特征进行报价，与预算价如何组价无关）。项目结算时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项目特征、实际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出现不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重复时，不论预算价或投标报价是否对重复内容进行报价，结算时均不重复计算。

（2）承包人需自行勘察出入施工现场及场内外运输情况（场外要特别考虑的是：超大件、超重件、道路和桥梁限宽、限高、限载等特殊状况），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场外道路承包人负责加固、保护并修复，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由承包人协调交警、城管等部门解决问题；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施工。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此项费用。

（3）安排专人24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后应及时报告并做好防护，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防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本项目如需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施工许可手续，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按规定承担。

(6) 如投标人认为预算价中部分以市场价计算的材料价格、总价措施费中以费率取值的等费用与实际支出相比偏低的，或部分清单组价不合理（包括预算价中部分清单组价不合理等，但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等因素时、或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费，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让利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7)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招标人可能组织重大活动对工期的影响，工期不顺延，且须积极配合相关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须自行将临时用电、用水接至工地施工现场，相关接电、接水费用与供电、供水部门对接办理相关用电、用水手续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经充分考虑。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50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项目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号）精神，本项目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

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workGuide?secondId=41&secondCode=workGuide>）。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注：本项目属地为阜宁县，前述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中的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为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221.231.4.242:9620/#/login>）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

效，不予接受投标。

(2) 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3.4.3.1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6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阜宁县润泉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阜宁县支行

账号：20332092300100000398951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4.5 委托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有符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直接代表招标人上缴县财政。

3.4.6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

3.4.6.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1) 双方协商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或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以单个标段中标价为基数，执行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60%，同时不超过原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的70%。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

3.4.6.2 交易服务费

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 CA 驱动名称“CA 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 CA 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所获取信息及附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钢印除外）、非原件彩色扫描、不完整（关键信息不齐全）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

业绩材料中的材料附件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其资质动态监管状态、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项目负责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是否有失信行为等，若查询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得参加投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单位及自然人电子签章均应为有效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自行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驱动里签章检测功能进行验章。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项目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盖章签署。

3.7.5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技术文件有无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暗标编制要求

（1）投标人在“需要暗标编制的技术文件”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

（2）技术标编制可以提交彩色扫描件附件，格式需满足电子版投标工具编制要求。

对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3.8 投标文件的使用

网上投标文件：正常使用。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和现场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

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3 投标文件递交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2.6 投标备份文件

①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内容包括：*.13jt 格式文件；造价文件；GTB8 格式文件；技术文件；GYCT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②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③ 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文件不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进行。投标备份文件仅在出现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特殊情况时使用。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开、评标时，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④ 投标备份文件的递交地点：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一楼开标三室(阜宁县香港路 549 号)

⑤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3) 未按本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 4.2 要求递交。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 ≤ 40 分钟，具体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设定和调整），投标人在解密时间内未能对网上投标文件完成解密的，且不能证明是交易系统问题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4.4.2 其他拒收（退回）投标文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及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
- (3) 公布是否满足开标条件；
- (4) 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网上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代表公布开标数据，唱标，抽取相关系数（如有）；
- (6) 开标投标人异议提出；
-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提出，若开标结束前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如无法现场答复的，可转交评标委员会予以解决。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5.4 不见面开标

5.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交易系统 <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按盐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

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4.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符合开标条件，招标人将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盐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4.3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盐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5.4.4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4.5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4.6 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且在处罚期内。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 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回避的其他人员。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 放弃中标；
- (四) 串通投标；
-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无效标书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或规格不相同的；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交货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要求；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4. 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6. 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7.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2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29.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提供带有二维码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投标的，扫描二维码不能正确读取有关数据或读取的数据与系统查询不一致的；
30. 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承诺书的；
31.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针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33.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5.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8.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除上述条件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特殊情况招标人需要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的，应当将调整的无效标条件及其说明事先征求招投标监管机构意见后写入招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6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

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公示。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如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大于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除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外，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差额履约担保。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6.2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项目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有关数值除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6.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6.4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执规定合同文本，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2.2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收费标准及格式条款修正

9.1 收费标准

9.1.1 中标人须按物价部门的规定向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服务费。

9.1.2 如果中标人不执行第 9.1.1 条规定，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保留对其诉讼的权利。

9.2 格式条款修正

因招标文件制作工具部分格式条款不能随时编辑修正，特在本条修正，招标文件对应条目内容与本条修正后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修正后内容为准。

原条目号	修正后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1.1 以及 10.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

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三）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阜宁县润泉水务有限公司新城水厂三期工程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授权委托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其他	无第二章6.5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60</u> 分 技术响应： <u>20</u> 分 售后服务： <u>10</u>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u>10</u> 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	

			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p> <p>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K 取值为：95%、96%、97%、98%、99%、100%</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6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 (60)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5)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 (2)	技术响应 (20) 分	技术标准、规格、参数响应 (20 分)	<p>投标人承诺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招标需求、招标清单等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中所有技术标准、规格、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提供技术标准、规格、参数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2.2.3 (3)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p>1、免费质量保修期在 2 年基础上，每再延长 1 年的加 1 分，最多加 3 分。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提供免费质量保修期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2、售后服务计划，应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④质保内容；⑤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p> <p>以上内容阐述合理、全面、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5（含）-7 分；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5 分（不含）。缺少评审要点或评审要点不符合需求的不得分。</p>
2.2.3	安装及调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安装调试方案（方案要求准确完整、切

(4)	试方案 (10)分		<p>实可行，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满足招标需求)进行综合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部件及材料的现场安装方法。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工艺先进，流程清楚，能有效指导现场安装。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措施。 2、采购及安装等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阶段安全的保证措施。 3、提交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至少包括质量风险点分析及防控、设备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安装施工质量问题返工、验收质量不合格违约及罚则等内容。 4、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关键技术、工艺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p>以上内容阐述合理、全面、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的得7（含）-10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需求的得4-7分（不含）。缺少评审要点或评审要点不符合需求的不得分。</p>
-----	--------------	--	--

阜宁县润泉水务有限公司新装水一期工程
购及安装服务项目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名，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

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6.5 所列情形之一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

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阜宁县润泉水务有限公司新城水厂二期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

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其它：在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招标文件中发现以下现象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删除该项评审或记分。（1）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的；（2）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多种解释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买方）：阜宁县润泉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阜宁县润泉水务有限公司新城水厂二期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阜宁县润泉水务有限公司新城水厂二期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位于 S329 射阳河大桥西，阜宁县自来水有限公司东侧，具体以甲方指定位置为准。

三、招标范围及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阜宁县润泉水务有限公司新城水厂二期设备（含配套设施、配件辅材等）的采购、供应、运输、装卸（含二次搬运）、保险、安装（含吊运）、调试、检测、验收、试运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相关资料的供应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甲方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四、合同价

1、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2、乙方已充分考虑人工、材料、生产、供货周期等一切导致货物上涨的风险因素，并考虑了甲方要求分批供货而导致货物价格波动的风险，其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货物数量增加或者减少，以经甲方核实认定后的数量为准调整合同价。调整部分数量的综合单价按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为准。

五、货物的要求

1、货物应按照招标文件（含甲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下同）、设计图纸、招标清单、技术规格书要求和投标承诺（甲方认可的内容，下同）供应，选择使用寿命长、品质佳、性能价格优的货物，并需对投标文件涉及专利负责，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伤害甲方利益。

2、货物标准、规范：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尺寸、技术要求及性能应满足招标文件、招标清单、技术规格书、设计图纸要求和投标承诺，若招标文件、招标清单、技术规格书、设计图纸和投标承诺中无相应规定，则应满足招标需求、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应的标准、文件等。

3、乙方在货物供货时要充分考虑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若因货物原因造成不能通过验收，乙方

应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4、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涉及进口件的，在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供对应的进口报关单、装箱单、发票凭证等甲方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现场验收。

六、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清单、技术规格书、设计图纸要求和投标承诺。

七、专利权和货物相关的更改要求

1、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甲方因此承担侵权责任的，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乙方应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部分货物、功能及其服务，乙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甲方就部分货物及其功能作修改时，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作出调整，或货物的技术有了较大的更新，乙方应相应地更改所供货物的相应部件，所发生的费用应予以相应的增减。

八、供货要求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采购、供货、安装、检测、调试、验收、培训等并交付甲方使用，同时满足招标人对总体进度的要求。

2、乙方采购定货前一周需报采购清单给甲方确认，经甲方对设备材料的品牌、规格、颜色等进行确认后方可定货采购，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九、货物存放要求

本项目货物运至本项目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自行选择场所进行保管，乙方须安排专人看管，货物存放场所及看管人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延期交货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竣工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竣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竣工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竣工和提供服务时间。

3、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竣工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乙方出具预付款保函；

2、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 1 日至 15 日支付至上个月到场设备总价款的 50%，到场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并经甲方认可；

3、全部设备进场，安装调试结束，付至经验收合格总价款的 70%；

4、竣工验收合格经政府审计机构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5%；

5、余款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满后结清，如有因质量等问题发生扣款的，扣款部分不再支付。

甲方返还质保金后，不影响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如乙方拒绝履行的，甲方可以起诉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无息），付款日期以甲方通知银行付款日期为准。各阶段付款，乙方均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本项目计价模式采用价税分离方式，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时需由不含税造价和税金两部分组成，如遇政策性文件变化，税金按实调整，不含税价格不予调整。

十二、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中标价±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竣工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税金。

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准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有执业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或经政府审计部门审查）确认后的竣工结算价为准。其中，由承包人代交纳的工程前期费用、相关规费等费用，在最终结算时凭缴费证明材料进入结算总价中。

由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变更价格；合同中无类似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和依据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参照中标时的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原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误差，其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时的综合单价。

中标后所有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均包干使用，结算时投标文件中列出或未列出但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措施项目清单费用不再调整。

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工程竣工结算时，《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均按发包人签证认可的价格执行，而且只调整此材料的价差和对应的规费。

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顺延的，不作任何经济赔偿及增加任何费用。

本项目实施结算审核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提供的工程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工程联系单（工程量核定单）、施工图、竣工图、工程结算造价、监理资料等所有报审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承包人授权的预算员或造价师，全权代表承包人处理本项目有关结算事宜，中途承诺不另换他人。如遇特殊情况，承包人应以书面的形式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在报审竣工结算资料前，需自行进行认真审查，承包人所编报的工程结算误差率须控制在5%以内。承包人承诺报送的工程结算核减率不超过审核造价的5%（核减率不能超过5%），如核减率超出审核造价的5%，则超过5%部分的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审核费用按苏建价协（2022）7号约定的费率计算。由于承包人上报结算漏算、少算而造成工程造价核增，则核增部分的全部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审核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跟审单位。承包人报送的结算中，有关经济签证已齐全，手续也已完善，若在审核工程中，发现签证不全或手续不完善的，承包人承诺不再补办，也不要求计取。

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是复印件的，报审时携带原件核对。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十三、检验与验收

1、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规格尺寸、技术要求、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能说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

2、货物到场后，甲方如认为质量不合格，可委托具备该货物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对其质量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其检测费由甲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其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3、货物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性能、规格尺寸、技术要求、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或取样送检）。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性能、规格尺寸、技术要求、数量等与招标文件、招标清单、技术规格书、设计图纸要求和投标承诺、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应的标准、文件等不符时（或检测不合格时），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出安装场地，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不服从或拒绝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安装场地，甲方有权单独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其一切费用均在乙方款项中扣除）。甲方根据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4、货物的检验与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招标清单、技术规格书、设计图纸要求和投标承诺、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应的标准、文件等执行。

十四、安装与调试

1、安装地点：位于 S329 射阳河大桥西，阜宁县自来水有限公司东侧，具体以甲方指定位置为

准。

2、安装人员：由乙方直接派相关技术人员组织安装。

3、乙方应在准备部署本货物 1 周前，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和安装作业措施计划。

4、安装期间，乙方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甲方现场监督，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地进行。

5、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承担与安装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食宿等费用）。

6、乙方安装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安装，安装结束的货物及其环境应清理干净。

7、乙方详细进行技术交底，详细讲解工艺流程、货物性能及有关注意事项等。

十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技术文件资料完整清晰、准确无误，并能满足货物的检验、安装、验收的需要以及合同的规定。

2、本项目免费质量保修期不少于 2 年（具体以乙方投标承诺为准），质量保修期均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修期（免费质量保修期，下同）内，除责任事故外，货物实行“三包”，质量保修期具体按乙方投标承诺（甲方认可的内容）执行；设备发生故障后，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解决问题，超过 24 小时的将在质保金或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每超过 12 小时，乙方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对非人为破坏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应及时免费更换。

免费质量保修期后设备的备品备件，乙方应保证常用小件 72 小时内提供，大件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

3、所有货物、材料及配件，必须是优质产品。

4、本项目质量要求为“合格”，并符合招标要求、符合招标要求、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应的标准、文件等；本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5、在质量保修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维修。

6、货物供应到现场后，经甲方初步查验确认后，方可安装。甲方有权取样送检，如检测不合格，应无条件退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检测费用。

7、非甲方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也不予顺延。

8、若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因乙方责任出现十分严重的缺陷，则质量保修期将自该缺陷修复后开始重新计算。

9、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材料是完整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招标清单、技术规格书、设计图纸

要求和投标承诺、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应的标准、文件等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尺寸、技术要求、数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货物的工艺、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尺寸、技术要求、性能、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零部件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11、为了保证项目的质量，提高投资经济效益，乙方可对本项目设计不合理的部分做优化设计，但优化方案和价格均需征得甲方同意和认可。

12、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不符合招标要求及合同规定时，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修复或更换货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货物费、安装费（含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和按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赔偿。

13、乙方应免费派遣有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14、非甲方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也不予顺延。

十六、索赔

1、如对照国家标准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证实其货物的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招标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检验标准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误工费以及为保证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2 用符合质量、规格尺寸、技术要求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修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辩论或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七、违约赔偿

1、除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并提供服务，甲方可从

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按每拖延一日，承担合同价的 0.5% 金额赔偿费计算），逾期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竣工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按 70% 结算。

2、如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招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承担中标价 2% 的违约金，同时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到位，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已完合格的工程量按 70% 结算。

3、本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需常驻现场，月出勤率不少于 80%，如出勤率少于 80%，乙方需承担合同价 2% 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甲方同意。若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合同款时从应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甲方提出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4、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如乙方擅自更换的，乙方需承担合同价 2% 的违约金，同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按 70% 结算。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不足部分，甲方保留向乙方进行追偿的权利。

6、甲方或乙方如有其他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八、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甲、乙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九、履约保证金：详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应条款执行，于本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二十、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过程中，除提交诉讼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

二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使用。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在甲方根据上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二十二、转包和分包：甲方不允许乙方将本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乙方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责令改正。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十三、其他

1、本项目质量确保达到招标要求，且要求一次检测合格，检测不合格者，必须无条件更换至合格，非甲方原因，质量整改期间工期不顺延。

2、乙方在本项目最终验收前所有货物及材料的自行保管。乙方不得擅自外运任何置于项目现场或周转场地的货物及材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工期不顺延；乙方须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安全、消防、市容保洁、环境噪声、成品保护、治安保卫、安装调试等均由乙方负责，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费用由乙方自理。如有权部门责令或判令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就全部费用向乙方进行追偿。

5、乙方实施本项目期间，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现象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认定乙方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安装、维修、维护等履约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如造成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安装、维修、维护等履约过程未按照标准、规范、招标要求进行或使用劣质、不达标材料和工艺引起的事故如造成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权部门责令或判令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7、出现乙方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均按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修改综合单价或总价，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按照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8、乙方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若甲方发现一次乙方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项目款而直接用于发放，并扣乙方拖欠发放额的30%作为违约金。

9、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将视乙方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乙方在现场的货物和材料无条件供甲方使用，其货物和材料价值待人民法院判决后，如有剩余，在判决生效后7天内支付。

- ①不同意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 ②停工或拖延安装进度或影响安装质量；
- ③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
- ④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
- ⑤自认合同价款比例和时间。

10、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11、合同修改：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2、如需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4、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及招标答疑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甲方认可部分）；各类规范文件；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5、本项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与现行的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互为补充。如前述资料之间（包含同一文件的前后内容之间）有冲突之处，统一以标准高者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16、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7、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四、合同份数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拾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阜宁县润泉水务有限公司新城水厂二期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

合同附件：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安全员须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水上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作业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本项目工程施工相关人员须佩戴救生设备方可施工）。

6、承包人须充分考虑高温、低温、暴雨、大风等各种恶劣、极端天气等对安全的影响，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与发包人无关，且工程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7、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8、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9、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所用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3、施工单位应当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承包人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4、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15、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禁令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6、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对发生在本工程施工段内自开工至竣工交付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发包人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一、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集体性建筑工程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相关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承包人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承包人的钱物；承包人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承包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二、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需求

1、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招标人推荐品牌等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详见附件。

2、投标时需提供材料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技术规格书、技术文件、招标清单等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中如涉及额外要求投标时提供的材料统一在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清单、技术规格书中推荐（参考）品牌选择使用推荐（参考）品牌产品，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参考）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参考）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注：技术规格书中关于本段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段要求为准。

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参考）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招标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阜宁县润泉水务有限公司
购及安装服务项目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阜宁县润泉水务有限公司新城水厂二期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E3209230002000085001

标段(包)名称：阜宁县润泉水务有限公司新城水厂二期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 标段(包)编号：E3209230002000085001001

招标人：阜宁县润泉水务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		(1) 报价打分：60分 (2) 技术响应评审：20分 (3) 售后服务评审：10分 (4)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审：1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1.2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1.4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资格评审	
		2.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4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5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6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7授权委托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8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响应性评审	
		3.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2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3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3.4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3.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6其他	无第二章6.5所列情形之一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报价打分	<p>投标总报价</p>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radio"/>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radio"/>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方法三（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p> <p>A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K取值为：<u>95%, 96%, 97%, 98%, 99%, 100%</u>(请从 95%-100%中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二：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p> <p>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p> <p>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请输入0.1--0.3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5分(请输入0.1--0.3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3	技术响应评审	技术标准、规格、参数响应（20分）（0 ~ 20）	<p>标人承诺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招标需求、招标清单等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中所有技术标准、规格、参数要求的得20分，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提供技术标准、规格、参数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评审	免费质量保修期（0 ~ 3）	<p>1、免费质量保修期在2年基础上，每再延长1年的加1分，最多加3分。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提供免费质量保修期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售后服务计划（0 ~ 7）	<p>2、售后服务计划，应至少包括： ①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④质保内容；⑤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p> <p>以上内容阐述合理、全面、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的得5（含）-7分；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5分（不含）。缺少评审要点或评审要点不符合需求的不得分。</p>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审	安装及调试方案（10）分（0 ~ 10）	<p>根据投标文件中安装调试方案（方案要求准确完整、切实可行，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满足招标需求）进行综合评定：1、主要部件及材料的现场安装方法。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工艺先进，流程清楚，能有效指导现场安装。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措施。</p> <p>2、采购及安装等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阶段安全的保证措施。3、提交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至少包括质量风险点分析及防控、设备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安装施工质量问题返工、验收质量不合格违约及罚则等内容。4、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5、关键技术、工艺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以上内容阐述合理、全面、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的得7（含）-10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需求的得4-7分（不含）。缺少评审要点或评审要点不符合需求的不得分。</p>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目录
2	封面
3	企业基本信息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2	住建部门所发资质证书
3.3	其他部门所发相关证书
3.4	项目负责人
3.5	其他人员
3.6	业绩与投标
3.7	企业获奖
3.8	其他扫描
3.9	财务报表
4	制造厂商资格声明
5	制造厂商专项授权书
6	销售代理商资格声明
7	制造厂商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8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9	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	安装资质证书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3	联合体投标协议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	授权委托书
16	投标函
17	投标报价汇总表
18	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保承诺文件
1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20	投标主要设备（部件）、外购件（含材料）明细表
21	投标主要设备（部件）配置情况一览表
22	技术参数响应表
23	技术规格书
24	诚信投标承诺书
25	其他材料
26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审
26.1	安装及调试方案（10）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有格式要求的材料模版，具体投标文件组成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章节中“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目 录

- 一、封面
- 二、企业基本信息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住建部门所发资质证书
 - (三)、其他部门所发相关证书
 - (四)、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项目负责人
 - (五)、其他人员
 - (六)、业绩与投标
 - (七)、企业获奖
 - (八)、其他扫描
 - (九)、财务报表
- 三、制造厂商资格声明
- 四、制造厂商专项授权书
- 五、销售代理商资格声明
- 六、制造厂商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 七、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 八、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九、安装资质证书
- 十、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 十一、其他材料(资格审查)
- 十二、联合体投标协议
- 十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四、授权委托书

十五、投标函

十六、投标报价汇总表

十七、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保承诺文件

十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十九、投标主要设备（部件）、外购件（含材料）明细表

二十、投标主要设备（部件）配置情况一览表

二十一、技术参数响应表

二十二、技术规格书

二十三、诚信投标承诺书

二十四、其他材料

二十五、技术文件

一、封面

_____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期限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备注：评标委员会只审查招标文件要求审查的附件

住建部门所发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等级证书			
颁发时间		截止时间	
备注			

附：原件彩色扫描件：

备注：评标委员会只审查招标文件要求审查的附件。

其他部门所发相关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备注：评标委员会只审查招标文件要求审查的附件。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备注：评标委员会只审查招标文件要求审查的附件

其他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 任职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材料名称	查看

业绩与投标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材料名称	查看

企业获奖

证书名称	查看

其他扫描

材料名称	查看

财务报表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
----	------	----

三、制造厂商资格声明

制造厂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法定代表人: _____

(6) 制造厂商在 _____ (地区) 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如有的话):

2. (1) 关于制造投标设备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内容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 本制造厂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厂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商名称和地址

3. 本制造厂商生产投标设备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_____

4. 近 3 年财务状况 (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5. 近 3 年投标设备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和地址	设备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履行状况

6. 进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_____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9. 制造厂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厂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四、制造厂商专项授权书

制造厂商专项授权书

说明：（代理公司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明确或制定格式）

三、制造厂商资格声明

制造厂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法定代表人: _____

(6) 制造厂商在 _____ (地区) 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如有的话):

2. (1) 关于制造投标设备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内容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 本制造厂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厂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商名称和地址

3. 本制造厂商生产投标设备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_____

4. 近 3 年财务状况 (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5. 近 3 年投标设备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和地址	设备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履行状况

6. 进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_____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9. 制造厂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厂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六、制造厂商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说明：（代理公司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明确或制定格式）

七、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八、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九、安装资质证书

安装资质证书

十、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十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十二、联合体投标协议

联合体投标协议

说明：（代理公司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明确）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3. 投标文件”部分

十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其他投标证明材料”栏，并能在投标文件中查看)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日（日历天）（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6.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日期： _____

十六、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1)	型号规格 (2)	品牌与产地 (3)	数量及单位 (4)	设备本体单价 (5)	设备、配套及辅助材料价格 (6)	随机提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格 (7)	包装、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 (8)	资料费 (9)	安装费 (10)	调试、安装费 (11)	安装配套 (地坪、空调、栏杆等) 费 (12)	其它费用 (13)	价格合计 (14)	售后服务费 (15)
合计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说明：一、价格合计 (14) = (4) × (5) + (4) × (10)，其中 (5) = (6) + (7) + (8) + (9)，(10) = (11) + (12) + (13)；

二、上表中其它费用应包括 (但不少于) 如下费用：招标综合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不可预见费 (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质监安全部门的检测费用 (要求各投标人单列报出，投标人若对质监安全部门检测费用未报价，视为优惠给招标人) 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保承诺文件

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保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计划、质量保修、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和备品备件等方面的措施和承诺，符合评标办法的具体评审要求。

十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可相同格式增减行)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十九、投标主要设备（部件）、外购件（含材料）明细表**投标主要设备（部件）、外购件（含材料）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主要部件、外购件(含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请注明产地/制造厂商/品牌)

……(可相同格式增减行)

二十、投标主要设备（部件）配置情况一览表

投标主要设备（部件）配置情况一览表

（仅指各系统的主要设备）

第__页 共__页

设备名称		数量	
项 目	内 容	备注	
制造商			
品 牌			
原产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质量说明			
主要部件配置或材 质情况			
易损件或备品备用 件情况			
免费维保期质保期			

注：此表格式允许投标人根据自身设备特点作适当改动。

二十一、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二十二、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说明：（代理公司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明确）

二十三、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_____（委托交易机构）：

我代表_____（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严格遵守
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盐城的相关规定，并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真实可信，
没有弄虚作假；

（二）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或挂靠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拟派的投标项目组成员符合法律法规和盐城市的相关规定及招标文
件的约定。中标后，绝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常驻
施工现场；

（四）本单位如有涉及招标投标方面投诉举报，本人将在投诉书上签字，
否则，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如果出现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本人及本公司愿意接受招标投标行政
监督部门的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

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标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经理，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四、其他材料

按招标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